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yuan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3)

內幕消息
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
內部控制審查；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1)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2024年2月22日及2024年5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及(2)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6月28日及2024年9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異常交易以及延遲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2022年年報、2023年中期業績、2023年中期報告、2023年全年業績、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期業績（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獨立調查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在編製2022年全年業績期間發現本集團與若干實體之間存在多筆異常收支記錄（「異常交易」），需要進一步調查，因此，審計委員會已聘請獨立調查機構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對異常交易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及編製獨立調查報告提交給審計委員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2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獲聯交所的額外復牌指引所通知，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對異常交易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補救措施。

在2024年2月29日及2024年4月9日，獨立調查機構向審計委員會出具草擬獨立調查報告（「草擬報告」）。

審計委員會於審閱草擬報告後認為，需對異常交易進行法證審閱。於2024年9月19日，獨立調查機構向審計委員會出具獨立法證調查報告（「報告」）。

本公告概述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及審計委員會作出的結論。

獨立調查的範圍和主要程序

獨立調查的主要範圍包括對異常交易進行獨立調查，其中包括涉及中國佳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佳源」）的安排（「凌駕性安排」），該公司當時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74.09%，凌駕性安排繞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直接指示本公司財務資金中心（現稱財務審計中心）（「財務資金中心」）向本公司當時的關聯公司明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明源集團」）作出未經授權及未披露的資金轉匯，或用於結算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沈天晴先生（「沈先生」）擁有或控制之公司的債務或應付款項。有關凌駕性安排的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財年」）		2022年12月31日 （「2022財年」）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交易金額	港元（千元）	592,500	592,500	178,000	—
	人民幣（千元）	885,975	885,975	949,975	465,163
資金流出淨額	港元（千元）	—	—	178,000	—
	人民幣（千元）	—	—	484,812	—

根據獨立調查，凌駕性安排並無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自2020年12月9日（上市日期）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而據本公司管理層表示，由於2021財年的凌駕性安排所造成的資金轉匯未有構成資金淨流出的情況，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財年的綜合賬目並無呈現任何違規跡象。根據獨立調查機構的發現，異常交易並無獲董事會授權。

獨立調查機構進行的主要調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i) 取得並審查本集團自本公司上市（即2020年12月9日）以來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年度（「審查期間」）的有關文件和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函件及電子郵件通信、資產負債表、銀行存款明細賬、銀行結單及確認函），以識別審查期間的資金轉匯及異常交易的完整性，以及凌駕性安排始末及有關內部控制政策；

- (ii) 訪問與異常交易相關的關鍵人物，包括(a)董事；(b)財務資金中心的管理人員；及(c)中國佳源的人員；
- (iii) 向2022財年涉及異常交易的相關銀行要求確認函，並透過第三方機構獲取銀行結單；
- (iv) 對相關實體（包括異常交易及凌駕性安排接收方、中國佳源、Galaxy Emperor Limited及明源集團）進行獨立背景調查並取得其各自董事和股東的資訊。顯示異常交易及凌駕性安排接收方與本公司的關係的摘要載列如下：

異常交易及凌駕性安排接收方的姓名／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於關鍵時間與本公司的關係
錦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錦江投資」）	香港	獨立第三方
杭州琦玉商貿有限公司（「杭州琦玉」）	中國	獨立第三方
山東奇居科技有限公司（「山東奇居」）	中國	獨立第三方
杭州閔東貿易有限公司（「杭州閔東」）	中國	獨立第三方
溫州振欣置業有限公司（「溫州振欣」）	中國	獨立第三方
鷹潭億恒投資有限公司（「鷹潭億恒」）	中國	獨立第三方
杭州新萬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杭州新萬翔」）	中國	獨立第三方
寧波斑客馬貿易有限公司（「寧波斑客馬」）	中國	獨立第三方
溫州星展貿易有限公司（「溫州星展」）	中國	獨立第三方
上海檳達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上海檳達」）	中國	獨立第三方
于業紅	不適用	獨立第三方
蘆燕	不適用	前僱員
芮萍	不適用	現任僱員
陳小麗	不適用	前僱員
郁長華	不適用	前僱員
姜莉絹	不適用	前僱員

異常交易及凌駕性安排 接收方的姓名／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於關鍵時間與 本公司的關係
杭州沃湖商貿有限公司(「杭州沃湖」)	中國	關聯公司 (附註1)
杭州瓦盒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杭州瓦盒」)	中國	關聯公司 (附註1)
杭州和源置業有限公司(「杭州和源」)	中國	關聯公司 (附註1)
佳源國際控股(珠海)集團有限公司 (「佳源珠海」)	中國	關聯公司 (附註1)
浙江佳源醫養健康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佳源醫養」)	中國	關聯公司 (附註1)
杭州紫稷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紫稷」)	中國	關聯公司 (附註1)
嘉興市嘉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嘉興嘉港」)	中國	關聯公司 (附註1)
嘉興市南湖區南湖街道新佳源食品便利店 (「嘉興便利店」)	中國	關聯公司 (附註2)
杭州帕赫商貿有限公司(「杭州帕赫」)	中國	關聯公司 (附註1)

附註：

- (1) 根據獨立調查，嘉興嘉港的法定代表為吳佳，彼亦分別為杭州和源、佳源珠海、佳源醫養、杭州帕赫、杭州沃湖、杭州瓦盒及杭州紫稷各自的法定代表。嘉興嘉港為香港佳源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當時的關聯公司。獨立調查機構注意到，杭州和源、佳源珠海、佳源醫養、杭州帕赫、杭州沃湖、杭州瓦盒及杭州紫稷均為中國佳源的平台公司及本公司當時的關聯公司。
- (2) 獨立調查機構注意到，嘉興便利店為中國佳源的平台公司及本公司當時的關聯公司。

- (v) 進行電腦法證調查，包括獲取董事及當時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電腦及手機）進行鏡像、識別關鍵字、審查及調查任何潛在的相關文檔；及
- (vi) 對本公司有關異常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進行審查，其中包括(a)企業管治；(b) 資金管理；及(c)關聯公司交易管理。

主要發現概要

根據上文「獨立調查的範圍和主要程序」分節所載的主要調查程序，並受限於下文「獨立調查的主要局限性」分節所載的獨立調查的主要局限性，獨立調查機構的獨立調查有以下主要發現：

境外交易

根據獨立調查，獨立調查機構注意到，於2021年1月1日，本公司與永得利智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永得利」）簽訂為期兩年的收購諮詢服務協議（經日期為2022年12月31日的收購諮詢服務協議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諮詢協議」），據此，永得利將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例如就併購提供意見及代表其安排支付潛在併購之收購保證金，而本公司無需向永得利支付諮詢費，且永得利亦無需就本公司於諮詢協議期限內提供之資金支付任何利息。

同日，永得利已與獨立第三方錦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錦江投資」）簽訂收付款委託書，據此，錦江投資將代表永得利收取並安排與諮詢協議有關的付款。

本公司已分別於2021財年及2022年1月3日向永得利支付總額(i)5.925億港元（已於2021財年悉數收回）及(ii)1.78億港元（由錦江投資代其收取，作為根據諮詢協議所識別之潛在併購的收購保證金）。然而，儘管永得利已向本公司介紹了若干收購目標並已完成相關盡職審查，該等潛在收購均未成功，本公司已於2023年9月5日向永得利發出催款函，要求立即退還預付款項總額1.86億港元，其中包括上述1.78億港元及應收永得利之賬款8百萬港元（統稱為「預付款項」）。

經向中國佳源查詢後，本公司於2023年11月或前後方獲悉預付款項的去向，並獲告知中國佳源已借入預付款項。隨後，永得利告知本公司，預付款項已退還予明源集團（一間獲中國佳源於2022年9月指定之公司）。

根據獨立調查機構與中國佳源代表進行之面談，中國佳源已向財務資金中心提出借款請求，而財務資金中心向中國佳源表示已向錦江投資支付預付款項。隨後，於2022年9月或前後，中國佳源要求永得利／錦江投資將預付款項退還並轉匯給明源集團，而由於本公司與中國佳源當時的實際控制人相同，錦江投資已依指示於2022年9月將預付款項轉匯給明源集團（「**境外交易**」）。然而，中國佳源代表並不知悉訂立境外交易的原因，亦不知悉2021財年資金轉匯至錦江投資的性質及原因，原因為凌駕性安排乃由中國佳源的資金結算中心前總經理（「**前總經理**」）處理，而彼已退任且無法聯繫。

根據與前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前總裁兼前執行董事朱宏戈先生（「**朱先生**」）的面談，作為潛在併購的收購保證金而支付予永得利的預付款項已獲本公司正式批准，而彼作為本公司當時的總裁批准該筆款項。然而，彼否認對境外交易知情，原因為借款請求乃由中國佳源直接向財務資金中心提出。

為確定境外交易的完整性及準確性，獨立調查機構審查並核實了銀行回單及本公司前核數師獲得的對賬單，其中確認了確認函所載之資料，包括境外交易的金額。

根據獨立調查，本公司已就預付款項的性質尋求法律意見，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預付款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然而，考慮到預付款項最終由中國佳源使用這一事實，根據上市規則，境外交易會視作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

於報告日期，境外交易項下仍有1.78億港元的資金淨流出未償還。

境內交易

本公司在編製2022年年報期間，發現在2021財年及2022財年，本集團與若干境內實體發生了多筆資金交易（「境內交易」）。以下載列2021財年及2022財年境內交易的摘要：

2021財年

境內實體名稱	資金流出額 (人民幣千元)	資金流入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 (應付)賬款 (人民幣千元)
佳源醫養 (附註(a))	—	15,000	(15,000)
嘉興嘉港 (附註(a))	295,800	131,800	164,000
杭州和源 (附註(a))	52,050	290,050	(238,000)
溫州星展 (附註(b)(c))	132,010	132,010	—
佳源珠海 (附註(a)(c))	348,000	95,000	253,000
杭州新萬翔 (附註(a))	—	164,000	(164,000)
上海濱達 (附註(b))	58,115	58,115	—
總計	885,975	885,975	—

2022財年

境內實體名稱	資金流出額 概約 (人民幣千元)	資金流入額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應收／ (應付)賬款 概約 (人民幣千元)
嘉興嘉港 (附註(d)(e))	309,926	5,000	304,926
杭州新萬翔 (附註(e))	164,000	—	164,000
杭州瓦盒 (附註(d)(i))	50,809	—	50,809
杭州沃湖 (附註(d))	4,266	—	4,266
嘉興便利店 (附註(d)(h))	1,851	523	1,328
姜莉絹 (附註(d))	1,024	—	1,024
于業紅 (附註(d)(f))	473	—	473
蘆燕 (附註(d)(f))	211	—	211
芮萍 (附註(d))	100	—	100
陳小麗 (附註(d))	100	—	100
抵銷物業管理費 (附註(d)(f)(g))	57.9	—	57.9
杭州琦玉 (附註(d))	137,915	137,910	5
寧波斑客馬 (附註(j))	5,000	5,000	—
山東奇居 (附註(j))	2,000	2,000	—

境內實體名稱	資金流出額 概約 (人民幣千元)	資金流入額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應收／ (應付)賬款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溫州振欣 ^{(附註(j))}	79,910	79,910	—
鷹潭億恒 ^{(附註(j))}	71,110	71,110	—
郁長華 ^{(附註(j))}	1,550	1,550	—
杭州閔東 ^{(附註(d))}	113,001	113,001.04	(0.04)
杭州紫稷 ^{(附註(d))}	—	100	(100)
杭州帕赫 ^{(附註(d))}	6,671	49,059	(42,388)
總計	949,975	465,163	484,812

附註：

- (a) 合共約人民幣6.96億元乃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佳源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佳源服務」)分別轉匯予嘉興嘉港、杭州和源及佳源珠海，作為償還本公司當時的關聯公司浙江佳源申城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浙江申城」)所欠彼等各方的債務。合共約人民幣6.96億元乃由佳源醫養、嘉興嘉港、杭州和源、佳源珠海及杭州新萬翔各自轉匯予浙江佳源服務，作為償還浙江申城所欠的債務。
- (b) 溫州星展及上海濱達分別收取的合共約人民幣1.9億元的實際收款人為本公司當時的關聯公司上海祥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祥源」)。
- (c) 於獨立調查中，獨立調查機構注意到浙江佳源服務進行了6筆交易，總金額約人民幣0.76億元(其中佳源珠海約人民幣0.74億元，溫州星展約人民幣0.02億元)。據管理層稱，由於本公司前會計人員無意的疏忽，該等款項未計入本公司2021財年的財務報表。由於牽涉的資金流入額相當於資金流出額，本公司2021財年的淨資金流出不受影響。
- (d) 合共約人民幣1.58億元乃由(i)浙江佳源服務分別轉匯予嘉興嘉港、蘆燕、抵銷蔣冬冬的物業管理費、嘉興便利店、杭州沃湖、杭州琦玉、杭州瓦盒、芮萍、陳小麗、于業紅及姜莉絹，作為償還浙江申城所欠彼等各方的債務；及(ii)杭州帕赫、杭州閔東及杭州紫稷各自轉匯予浙江佳源服務，作為償還浙江申城所欠的債務。
- (e) 合共約人民幣1.92億元及人民幣1.35億元乃由浙江佳源服務分別轉匯予嘉興嘉港及杭州新萬翔，作為償還所欠上海祥源及本公司當時的關聯公司南京嘉豐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嘉豐」)的債務。
- (f) 鑒於于業紅、蘆燕及蔣冬冬分別購買的浙江申城發行的理財產品已到期，須由浙江申城贖回，為代表浙江申城結清贖回款項，浙江佳源服務分別向于業紅及蘆燕各自轉匯共計約人民幣473,000元及人民幣210,000元；同時從蔣冬冬所欠本公司的物業管理費中抵扣約人民幣58,000元，作為對相關理財產品的全額贖回。

- (g) 獨立調查機構指出，根據蔣冬冬、嘉興嘉港及浙江佳源服務桐鄉分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31日的三方債務轉讓協議（「**債務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蔣冬冬同意轉讓而浙江佳源服務桐鄉分公司同意收購嘉興嘉港欠付蔣冬冬的債務，賬面值為約人民幣58,000元（「**轉讓債務**」），浙江佳源服務桐鄉分公司應從蔣冬冬欠付本公司的物業管理費中抵扣轉讓債務。此外，根據債務轉讓協議的條款及與本公司代表的訪談，緊接訂立債務轉讓協議前，嘉興嘉港為及代表浙江申城償還欠付蔣冬冬的債務。
- (h) 獨立調查機構取得與嘉興便利店有關的若干《委託代付證明》，總金額為人民幣150,653元，當中載列(a)嘉興嘉港授權浙江佳源服務或(b)浙江佳源服務授權嘉興便利店向身為本集團現有僱員或前僱員的指定收款人付款。
- (i) 獨立調查機構取得與杭州瓦盒有關的若干《委託代付證明》，總金額為約人民幣50,809,000元，當中均載列嘉興嘉港委託(i)杭州瓦盒為及代表浙江佳源服務收款或(ii)浙江佳源服務向杭州瓦盒付款。
- (j) 浙江申城為支付予郁長華、寧波斑客馬、山東奇居、溫州振欣及鷹潭億恒的合共約人民幣1.60億元的實際收款人。

根據分別與本集團代表和中國佳源代表的訪談，該等境內交易實際上是在前總經理通過致電財務資金中心前副總經理（「**前副總經理**」）的指示下發起的，前總經理首先向前副總經理查詢本集團的資金狀況，並將撥款指示告知前副總經理。前副總經理隨後指示財務資金中心或本公司財務部的基金經理安排相關資金轉匯或從多個交易對手（包括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關聯公司）收取資金，作為集團內融資活動，以清償中國佳源其他附屬公司的貸款或應付款項。本集團未與中國佳源就境內交易涉及的資金的償還簽訂任何正式協議，境內交易的簽訂亦未獲得董事會的授權。

為確定境內交易的完整性及準確性，獨立調查機構審查並核實了銀行收據及本公司前核數師獲得的結單，其中確認了確認函所載之資料，包括境內交易的金額。

經考慮境內交易最終由中國佳源進行，雖然該等交易未獲董事會授權，境內交易仍視作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聯交易。於報告日期，境內交易項下資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4.85億元仍未償還。根據獨立調查，在接獲來自上海祥源、南京嘉豐及浙江申城各自的函件（當中確認應付本公司金額詳情，分別為約人民幣1.92億元、約人民幣1.35億元及約人民幣1.58億元）後，本公司已於2024年8月向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民事起訴狀，分別向上海祥源、南京嘉豐及浙江申城索償各自未償還金額。

此外，根據對中國佳源代表的訪談，自2022年8月或9月前後，中國佳源不再以上述相同方式分配本集團大額資金。

涉事人士及管理層誠信

朱宏戈先生

根據獨立調查，朱先生於關鍵時間負責管理本集團營運及戰略規劃，並擔任資金轉匯的最終審批人。儘管朱先生聲稱，彼對異常交易並不知情，於電腦法證調查中獨立調查機構注意到，朱先生可接觸及擁有可能允許其記錄及批准異常交易的文件。尤其是，獨立調查機構於法證調查中發現了兩份文件（即總部財務審批單及集團總裁審批單），該等文件經朱先生簽署並標註尋求總部協助。朱先生確認上述批准文件由其簽署，然而，其無法回憶文件的內容，亦無法回憶將有關文件交予其簽名的人員的身份。除境外交易外，其否認於2023年11月前對境內交易知情。經考慮朱先生的陳述與電腦法證調查的不一致之處，獨立調查機構無法確定朱先生於2023年11月前是否對異常交易不知情並認為彼參與了異常交易及凌駕性安排。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的公告所載，朱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總裁，並自2024年7月26日起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黃福清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於訪談中聲稱，彼對異常交易的去向及運作並不知情，亦並不知悉中國佳源與中國佳源的相關平台公司及關聯公司之間的關係。然而，根據獨立調查機構開展的背景調查報告，黃先生於2021財年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委任為中國佳源董事，並獲委任為中國佳源附屬公司香港佳源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經考慮黃先生的陳述與獨立調查機構開展的背景調查的不一致之處，獨立調查機構無法確定中國佳源及本公司董事黃先生於關鍵時間是否對於2023年11月前的異常交易知情及是否協助運作凌駕性安排。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2日的公告所載，黃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8月12日起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本集團其他人員

根據報告，財務資金中心的兩名前僱員（即財務資金中心的前副總經理及前財務管理經理）涉及異常交易及凌駕性安排。然而，獨立調查機構未能確定彼等是否是缺乏維護本公司財務獨立性的意識，抑或是儘管知悉凌駕性安排會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獨立性，但仍舊執行中國佳源的指示。

其他董事

根據獨立調查機構所執行的程序（包括與董事及本集團其他相關人員進行實情調查訪問、審閱記錄及進行廣泛鑒證程序），除上述已識別的人員外，並無其他董事於關鍵時間涉及（或可能涉及）異常交易及凌駕性安排。

管理層之誠信

根據報告結果，獨立調查機構認為並無證據顯示現任董事的誠信存疑。

資金來源

誠如報告所載，根據本公司2021財年的年報，本公司於2020年12月9日之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7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7百萬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8百萬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根據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淨利潤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假設本集團於2022年下半年的財務表現與2022年上半年相若，且所產生的所有溢利將用作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則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僅增加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此外，據本公司管理層表示，2022財年並無額外借款，獨立調查機構指出，支付異常交易的資金可能來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據本公司表示，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轉移至境內，以透過浙江佳源服務用於本公司其後的投資實施計劃，而178百萬港元之預付款項擬用作根據諮詢協議識別的潛在併購的收購按金，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的招股章程所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其中一項擬定用途（即尋求選擇性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及進一步發展戰略合作）一致。然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被中國佳源挪用，並未按原擬定用途使用。

內部控制缺陷

- (a) 本公司財務控制的治理結構缺乏真正的獨立性 — 儘管本公司已就其系統和程序制定了一套書面指引，但獨立調查機構指出，在採取下文所詳述的補救措施前，(1)如書面指引所述，本公司財務職能部門的某些決定仍需獲得中國佳源的批准；(2)儘管本公司的財務團隊（「財務團隊」）獨立於中國佳源，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控制與審計，但財務團隊的組成與上市前大致相同；(3)異常交易是根據中國佳源的指示進行的，並非本公司內部發起或批准的；及(4)儘管本公司已於聯交所獨立上市，但中國佳源仍可影響及控制財務資金中心。
- (b) 缺乏適當的機制來處理來自中國佳源的付款指示 — 獨立調查機構指出，在採取下文所詳述的補救措施前，(1)本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制度」）並未就如何處理來自中國佳源的付款指示提供任何指引；(2)財務資金中心直接執行中國佳源的付款指示，不保留任何書面記錄以記錄進行異常交易，原因是遵循中國佳源的指示；(3)根據制度，倘任何交易構成關聯交易，應根據交易金額由本公司總裁、董事會及／或股東（「股東」）批准，而財務資金中心應進行規模測試，公司秘書應處理交易的披露，根據訪談，異常交易乃向本公司關聯公司借款或代表本公司關聯公司償還債務，然而，財務資金中心未有按照制度規定履行相應程序，進行規模測試並將相關交易報送至適當人士進行審批。獨立調查機構也指出，財務資金中心不熟悉本公司關聯交易的管理程序及上市公司須披露事項。

獨立調查機構向審計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獨立調查機構向審計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如下：

1. 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結構，確保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實際上獨立於中國佳源。本公司也應加強處理資金支付的現有程序，例如加強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之間的通知機制，及時通知和處理非本公司發起的未批准付款。
2. 嚴格執行制度，特別是所有關聯交易均應依制度進行規模測試並進行相關披露。此外，本公司應對財務資金中心人員進行培訓，加強其對現有關聯交易管理流程的理解。

獨立調查的主要局限性

獨立調查機構確認，本公司管理層並未對其調查過程施加任何不合理的限制。然而，獨立調查受到以下主要限制，例如：(a)獨立調查機構試圖透過本公司和中國佳源接觸本公司和中國佳源的某些前關鍵員工（例如前總經理及前副總經理）以及若干第三方，但彼等拒絕接受訪問或無法聯絡；(b)截至報告日期，獨立調查機構尚未收到若干第三方及銀行對其確認函的任何答覆；(c)獨立調查機構無法對若干相關人員的電腦及電子設備進行法證技術程序，其中牽涉若干前僱員的部分超出本公司取得的權力範圍；(d)獨立調查機構尚未收到一些人士的若干背景調查結果；及(e)獨立調查依賴本集團及相關人員的自願合作，因此，獨立調查機構尚未完全查明涉及人士之陳述的真實性，除非其中另有說明，獨立調查機構並未核實報告中獲得的材料的準確性。

經考慮(a)獨立調查機構為解決上述限制而進行的額外程序；(b)獨立調查機構訪談的詳盡人員名單；及(c)獨立調查機構能夠將從二手來源獲得的資料與其他受訪者的陳述及／或本集團同期記錄進行交叉核對，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獨立調查機構已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調查異常交易及凌駕性安排，而獨立調查已在特定情況下充分調查相關異常交易及凌駕性安排。

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的意見；董事會採取的補救措施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並審議報告。根據報告中所報告的獨立調查機構遇到或觀察到的各種限制，審計委員會認為並且董事會也同意獨立調查機構已就獨立調查執行了適當和全面的程序，獨立調查的範圍屬充分，且報告的內容和調查結果合理且可以接受。根據獨立調查的結果，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主要由於無意繞過了當時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尤其是繞過了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先前的管理，本集團現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沒有問題。因此，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接受獨立調查的結果。

針對發現的問題，董事會已採取並將採取一切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維護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處理和解決所有發現的問題，防止任何類似異常交易及凌駕性安排的交易再次發生。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董事會已經及應繼續就異常交易涉及金額的可收回性以及本公司行使收回未償款項的權利尋求法律和其他專業意見；
- 2、董事會已完善並將繼續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結構，特別是財務資金中心的管治結構，確保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控制獨立於中國佳源；
- 3、董事會已加強並將繼續加強對本公司財務控制的管治與監督；

- 4、本公司已完善現有的資金支付程序，確保資金支付根據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需要進行，並得到適當人員的批准；
- 5、董事會已審查、完善和加強本公司的內部控制，以解決發現的問題和薄弱環節，包括但不限於(i)進行交易、付款和資金劃轉的報告、授權和批准程序；及(ii)維持適當保存紀錄及保留證明文件的正式要求；
- 6、本公司已實施適當的制度和機制來處理來自中國佳源的付款指示；
- 7、本公司將確保遵守制度，特別是對本公司的關聯交易進行規模測試並根據上市規則進行適用的披露，並在必要時就法律和監管合規性問題徵求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8、董事會將定期監察及檢討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的有效性，以確保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合理及充分；
- 9、參與異常交易及凌駕性安排的相關人員(包括朱先生、前總經理及前副總經理)已離開本集團；
- 10、本公司已為並將繼續為財務人員和財務資金中心的工作人員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的培訓或研討會，以(1)增強其對關聯交易管理程序的理解及(2)加強在進行關聯交易前識別該等交易及及時申報的重要性；及
- 11、董事會也聘請了內部控制顧問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內部控制審查並提出適當的建議，以改善和加強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程序和政策(「**內部控制審查**」)。

(2) 內部控制審查

內部控制顧問已完成內部控制審查，並於2024年9月19日出具有關其審查結果報告。內部控制審查的期間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審查期間**」)，而本集團已於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9月13日實施已整改內部控制措施的後續檢討。

內部控制審查的目的及範圍

內部控制審查的目的是找出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重大缺陷，向管理層提供整改建議，令管理層及董事(特別是審計委員會)能夠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是否能有效運行。

內部控制審查的範圍概述如下：

- (a) 與管理層討論及閱讀相關政策及程序（「**內部控制程序**」），以了解內部控制程序於內部控制審查期間的實施方式；
- (b) 通過審閱政策和程序、守則、手冊、會議紀錄、報告、組織結構圖和其他輔助文件，並通過執行選定的樣本測試及穿行測試（按發生交易頻率的基礎上以決定樣本數量），以審閱及評估內部控制審查期間內特定的時間點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已有效地設計及執行；
- (c) 通知並提請本公司注意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實施中的任何重大弱點及缺陷；
- (d) 向本公司相關人員說明審查過程中發現的弱點及缺陷，並提出整改建議；及
- (e) 在本公司對內部控制顧問發現的弱點及缺陷作出回應或採取相關補救措施後進行跟進審查，並出具最終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發現

內部控制審查與異常交易相關的主要發現、相應的整改建議、本公司管理層的回應以及採取的相關行動概述如下：

	主要發現概要	整改建議	管理層的回應及採取的補救措施
1.	於內部控制審查期間，本集團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1.2條的規定提供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每月財務報表或經營分析報告。	財務資金中心（現稱財務審計中心）負責人須設定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財務部門提交月度銷售額或關鍵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規格及期限，以確保財務資金中心有充足時間整合財務資料，從而每月匯總提交董事會以供審閱並留存記錄，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D.1.2。	浙江佳源服務已向董事會提交2024年1月及2024年2月的財務報表及數據摘要，涉及業務表現、營運風險及主要工作計劃。

	主要發現概要	整改建議	管理層的回應及採取的補救措施
2.	於內部控制審查期間，本公司未於本集團層面建立風險登記表，未對各類風險（包括業務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環境氣候風險）進行評估並形成書面記錄。	本集團須編製風險登記表，用於重大風險評估；針對初步風險評估完成後發現的重大風險，制定風險緩減計劃；適時跟進風險緩減計劃的實施；並將相關發現記錄在本集團的風險登記表或風險管理報告中。	本集團已編製風險登記表，已對各類風險事項進行評估，並備存有關書面記錄。
3.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書面制度及流程，包括但不限於《集團管理制度》、《組織管理手冊》、《組織權責手冊》、《集團工作標準-財務資金中心》、《集團工作標準-投資發展中心》及《集團工作標準-綜合管理中心》。其中，《集團管理制度》要求員工嚴格遵守中國佳源、本集團及企業部門的監管制度，且《集團工作標準》各自列明若干須獲中國佳源批准的事項。根據《組織管理手冊》，財務資金中心的定位是受中國佳源管理及控制，據此，若干事項須在獲得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批准後由中國佳源最終批准。	本集團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或董事會須為有關本集團組織架構事宜以及有關行政、人力資源、財務管理及品質營運等主要事項的最終審批人。	本集團已按建議修訂相關制度及程序，且已經管理層批准分派予本公司附屬公司。

	主要發現概要	整改建議	管理層的回應及採取的補救措施
	<p>儘管本公司上市後，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資金管理均由獨立於中國佳源的財務團隊負責管理，但上述安排存在審批權限層面的問題。中國佳源在未經本集團內部審核程序的情況下，直接指示財務資金中心進行異常交易項下的付款，說明本集團治理結構缺乏真正的獨立性和自主權。</p>		
4.	<p>本集團並無上市規則第13章持續責任項下的有關財務資助的書面制度。</p>	<p>本集團須建立有關上市規則第13章的書面制度，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向實體提供墊款及財務資助的規則。</p> <p>本集團亦須定期向董事會成員、本公司管理層以及主要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及總經理提供上市規則第13章持續責任的培訓課程。</p>	<p>本集團已按建議建立《持續披露責任管理制度》，且已經管理層批准分派予本公司附屬公司。</p> <p>本集團已於2024年4月為董事會全體成員、本公司管理層以及主要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及總經理安排了一項有關上市規則第13章項下審批及披露要求的培訓課程。</p>

	主要發現概要	整改建議	管理層的回應及採取的補救措施
5.	<p>財務資金中心於接獲中國佳源關於對異常交易進行規模測試計算的指示後，未能開展制度所載程序，亦未向相關人員或部門提交有關資料以供審批，例如浙江禾源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浙江禾源服務」）於2022財務年度為確保沈先生的還款義務而質押其於浙江佳源服務的股權而訂立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此事項未經相關授權人士或相關方批准，亦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第14A章及第13章的規定，且表明相關人員及財務資金中心不熟悉上市規則第14章、第14A章以及第13章。</p>	<p>本集團應遵守《組織權責手冊》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予各附屬公司管理層對股份質押進行內部審批。</p> <p>本集團須根據第14章（須予公佈的交易）、第14A章（關聯交易）及第13章（持續責任）的規定制定書面程序。</p> <p>本公司亦須至少每年就須經董事會事前授權的事項向管理層提供培訓課程，以及須向董事會成員、本公司管理層、主要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及總經理以及財務資金中心的人員定期提供有關第14章、第14A章及第13章相關主題的培訓課程。</p>	<p>本集團已按建議更新《組織權責手冊》並建立《須予公佈的交易管理制度》、《持續披露責任管理制度》並修訂制度，且已經管理層批准分派予本公司附屬公司。</p> <p>本集團已於2024年4月為董事會全體成員、本公司管理層、主要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及總經理以及財務資金中心的人員安排了一項有關上市規則第14章、第14A章及第13章項下識別、審批及披露規定的培訓課程。</p>

	主要發現概要	整改建議	管理層的回應及採取的補救措施
6.	<p>《董事會議事規則》已載列主席及董事會批准重大事項的工作流程，以及資料披露的詳情。然而，有關境內交易及境外交易的相關付款既未獲授權，亦未經辦公自動化系統（「OA系統」）審批，且在未經任何批准、授權或支持性文件的情況下進行。此外，本集團未有根據上市規則進行規模測試、作出適當披露或尋求股東批准。</p>	<p>本公司須將《董事會議事規則》重新分派予各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要求彼等就重大事項告知董事會或取得董事會授權。本集團亦須修訂《集團工作標準－財務資金中心》，以(1)列明不同類別、不同金額的對外支付的審批要求；及(2)符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p> <p>建議安排當涉及財務資助時，相關公司的財務經理須披露進行有關交易的原由，亦須附帶書面協議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財務資金中心負責人、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會須逐級（如適用）授予相關授權和批准後，方可從本集團銀行賬戶向相關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作出付款。</p>	<p>本集團已按建議修訂相關制度及程序，且已經管理層批准分派予本公司附屬公司。</p> <p>本集團已於2024年4月為董事會全體成員、高級管理層以及財務資金中心的人員安排了一項有關《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集團工作標準－財務資金中心》的培訓課程。</p>

	主要發現概要	整改建議	管理層的回應及採取的補救措施
7.	<p>於編製2022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的過程中，本公司未能向當時的核數師提供有關異常交易的資料或相關資金的詳情。</p>	<p>在向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還款或提供財務資助時，本公司須與相關方訂立書面協議，本集團財務部門須將經簽署的相關協議交由財務資金中心備案。</p> <p>財務人員須在本公司業績公告刊發前核實相關付款安排，並向核數師作出相關披露。</p> <p>本集團亦須就本公司財務報告附註下的披露規定(尤其是與代表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進行還款或提供財務資助有關的披露規定)加強對本集團管理層和財務資金中心人員的培訓。</p>	<p>本集團已列載資金明細，並在其中納入有關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供借款的資料。</p> <p>本集團已於2024年4月為財務資金中心的人員安排了一項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附註下的披露規定及與代表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進行還款或提供財務資助有關的披露規定的培訓課程。</p>

	主要發現概要	整改建議	管理層的回應及採取的補救措施
8.	<p>境外交易表明，儘管178百萬港元擬用作根據《收購諮詢服務協議》識別的潛在併購的收購保證金，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的招股章程所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其中一項擬定用途一致，但本公司並不知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之變更，直至獲中國佳源通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被不當使用。</p> <p>本公司對其投資之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潛在投資的詳細計劃及實際進展情況，以及收取及收回預付款項時間性及已付按金存在監督不足。</p>	<p>本集團應於其《組織權責手冊》及《集團工作標準－投資發展中心》納入預付款項或按金的審查及批准程序，當中應列明目標投資項目的價格範圍以及本集團總裁及董事會的審查及批准門檻。</p> <p>本集團亦應於《集團工作標準－投資發展中心》中對項目投後管理事項作出詳細規定，包括涉及預付款項或按金的投資項目，監督交易對手方及標的項目的具體計劃及實際進展情況，以及預付款項及按金的回收時限。投資項目的負責人亦應積極跟進項目的進展情況。</p> <p>如潛在收購未能成功進行，本集團應立即書面要求悉數償還相關預付款項或按金，並及時催款。如交易對手方未能於3個月內作出正面回應或提供詳細還款計劃，本集團亦可考慮委聘法律顧問發出律師函。</p>	<p>本集團已按建議修訂相關制度及程序，並獲管理層批准及已傳閱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p>

	主要發現概要	整改建議	管理層的回應及採取的補救措施
9.	<p>根據《組織管理手冊》，財務資金中心的定位乃受中國佳源管理及控制，根據《組織權責手冊》，包括融資管理在內的若干事項須經本公司及中國佳源的總裁批准。事實上，根據管理層規定，本集團的資金管理受中國佳源的指令所規限，中國佳源財務資金部財務結算中心總經理首先會詢問本集團的資金情況，並通過電話直接指示財務資金中心副總經理調配或償還資金。當本集團有流動資金需求時，中國佳源會安排相關資金的歸還，如財務資金中心不要求還款，中國佳源則暫不安排還款。因此，本集團的資金狀況缺乏保密性，資金的流動性管理亦缺乏真正的獨立性。</p>	<p>本集團應修訂《組織管理手冊》及《組織權責手冊》，以使財務資金中心由本集團總裁直接管理，而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應遵守本集團總裁、執行董事或董事會的資金調配指示。</p>	<p>本集團已按建議修訂《組織管理手冊》及《組織權責手冊》，並獲管理層批准及已傳閱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p>

	主要發現概要	整改建議	管理層的回應及採取的補救措施
10.	<p>財務資金中心並無書面記錄中國佳源決定資金調配的理由，亦無中國佳源付款指示的處理機制。</p>	<p>就與並非本集團公司之間的資金往來而言，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項下向實體提供墊款及財務資助的相關規定，本集團相關財務經理應提供有關交易對手方、資金往來目的、利息及還款計劃的資料，並就此訂立貸款協議。</p> <p>本公司亦應修訂《組織權責手冊》，規定：(1)訂立貸款協議須財務資金中心、本集團總裁及／或董事會事先批准；及(2)本集團相關管理人員通過銀行賬戶向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轉賬／自彼等收款前，須經OA系統逐級提前審批。</p> <p>此外，本集團應制定有關匯報政策的書面制度，以便僱員及時向管理層報告任何不當指示。</p>	<p>本集團已按建議修訂《組織權責手冊》及《集團工作標準－財務資金中心》，並獲管理層批准及已傳閱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p>
11.	<p>根據管理層規定，就境內交易及境外交易而言，資金調配指示由中國佳源下達至前副總經理，且不存在(i)訂立貸款協議或第三方還款協議；(ii)提供相關文件以供審查；(iii)本公司主管領導及總裁進行初步審查；(iv)獲中國佳源最終批准。</p>	<p>本集團應就向關聯公司／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擔保及費用訂立書面貸款協議或第三方還款協議，當中應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詳情、交易性質、借款人姓名及背景、利率、還款期限及抵押品等。</p>	<p>本集團已按建議修訂《集團工作標準－財務資金中心》，並獲管理層批准及已傳閱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p>

	主要發現概要	整改建議	管理層的回應及採取的補救措施
12.	<p>根據獨立調查，浙江佳源服務於2021財年進行六筆交易，總額約人民幣76百萬元（包括約人民幣74百萬元予佳源珠海及約人民幣2百萬元予溫州星展）。儘管資金流入金額與資金流出金額相等且本公司於2021財年的淨額未受影響，但本公司未能妥善保存資金交易記錄。</p>	<p>相關人員應對所有資金流入及流出進行妥善記錄，以確保財務賬目及銀行對賬單的一致性，而財務資金中心應每月對較大金額的資金流入及流出進行抽查及核查，並對抽查進行妥善記錄。如有異常情況，應及時通知財務資金中心負責人進行跟進。</p>	<p>根據管理層的說法，由於本公司前會計人員的無心之失，該等交易未入賬本公司於2021財年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同意整改建議。</p> <p>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且並無發現浙江佳源服務於2024年1月及2024年2月的銀行回單與會計賬目記錄樣本存在不一致。</p>
13.	<p>浙江佳源服務、浙江佳源服務桐鄉分公司及上海保集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各自已執行以下網上支付程序，即相關公司每個銀行賬戶的2個銀行加密密鑰分別由相關公司的出納及財務人員保管，出納通過網上銀行系統付款須經相關公司財務人員審核及批准。然而，同樣的程序適用於任何金額的所有付款，因此未能顯示出對大額付款的額外監督及控制。</p> <p>根據本集團的《財務支付管理規定》，除公司總經理或本集團總裁外，中國佳源的領導也可以對本集團的支付行使最終審批權。因此，本集團的財務支付管理缺乏真正的獨立性。</p>	<p>浙江佳源服務、浙江佳源服務桐鄉分公司及上海保集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各自應確保網上銀行系統在對外支付時，向相關公司出納及財務人員及本公司獲授權人士發送短信，實現相互監督，及時發現異常重大支付。</p> <p>本集團的《財務支付管理規定》也應進行修訂，使本集團支付的最終審批權歸屬於本集團的總裁。</p>	<p>浙江佳源服務、浙江佳源服務桐鄉分公司及上海保集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各自對主要銀行之大額付款已啟用短信通知設置。</p> <p>本集團已按建議修訂《集團工作標準－財務資金中心》，並獲管理層批准及已傳閱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p>

	主要發現概要	整改建議	管理層的回應及採取的補救措施
14.	<p>對於支付予杭州沃湖商貿有限公司的人民幣116,306元，浙江佳源服務的有關記錄顯示，該筆款項已支付予杭州帕赫商貿有限公司，與銀行通知不符。</p> <p>此外，對於杭州紫稷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向浙江佳源服務償還的人民幣100,000元，浙江佳源服務的相關記錄顯示，該筆款項已由杭州沃湖商貿有限公司支付，與銀行通知不符。</p>	<p>浙江佳源服務財務人員代第三方還款或向第三方收取款項，應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提交財務資金中心授權審批後方可入賬。同時應保留書面審批記錄。</p> <p>財務資金中心應每月抽查本公司附屬公司涉及大額收支的交易，並保存抽查記錄。如發現異常情況，應通知財務資金中心負責人跟進處理。</p>	<p>浙江佳源服務同意整改建議。</p> <p>內部控制顧問審查且並無發現浙江佳源服務2024年1月及2024年2月銀行回單與會計賬目記錄樣本存在不一致。</p>
15.	<p>浙江佳源服務及上海保集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作出的集團內付款的樣本表明，在未向OA系統提出任何付款申請的情況下，已向其他附屬公司作出付款。</p>	<p>浙江佳源服務及上海保集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的財務出納須在OA系統上提交付款申請，經財務資金中心副總經理審批後，方可向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作出付款。</p>	<p>本集團已立即按建議實施修改。</p> <p>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浙江佳源服務及上海保集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作出的集團內付款的各一份樣本，所有樣本均已獲得OA系統批准。</p>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審查的意見

經考慮內部控制審查的結果後，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所實施的補救措施目前足以解決內部控制顧問所指出本公司及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中的所有主要問題，而本公司及本集團經加強後的內部控制制度亦足履行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經考慮內部控制審查的結果後，董事會同意審計委員會的意見，並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已設有足夠的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以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亦擬委聘內部控制顧問，每年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進行跟進審閱，以核實並確保本公司及本集團持續有效地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並不斷加以改進。

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惟無論如何，董事會認為報告以及於內部控制審查中指出的問題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儘管股份自2023年4月3日起暫停買賣，但本集團業務仍照常運作。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龐博

香港，2024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董事，其中龐博先生及鮑國軍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梁蘊旭女士、王惠敏先生及王國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